

规范直播带货

直播带“货” “直播带货的时候,相关证件都放在了醒目位置。”近日,在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江北下朱村,面对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主播小芳自信地说。

去年6月,义乌市检察院调查发现,多名主播在直播售卖食品时未依法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的存在无证无照、证照与实际不符,以及夸大产品功效、刷单炒信增加流量等违法违规情况,以此误导和欺骗消费者。该院立即围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餐饮平台等领域开展网络食品安全“除险保安”专项监督。同时,该院还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查处违规行为32项,罚款30万余元,并与辖区电商重点单位签订《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警示函》300余份。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赖栩栩 陈曦摄



检察官对网络直播行为进行研判。



检察官到江北下朱村回访调查。



检察官在直播带货现场普法宣传。

司法救助聚焦“她”权益

河南驻马店: 依法能动履职破解司法救助困局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井海燕 牛志敏 管振华

材料,并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赵某家是低保户,其本人患有癌症,儿子小关也因身患疾病不能劳作。关某去世后,家中没有了经济来源,致使赵某一家生活困难。新蔡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认为赵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给予其司法救助金。

变被动等案上门为主动挖掘救助线索,是驻马店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一项重要突破。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新蔡县检察院强化依职权救助意识,组织干警走村入户,通过走访调查、实地察看,面对面了解掌握实际情况,普及法律知识、宣讲国家司法救助政策,积极摸排救助线索,拓宽线索渠道,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将检察服务窗口前移至群众身边,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让需要帮助的群体切实感受到检察温度。

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

“你母亲患病五年,身上没有一处褥疮,这说明你照顾得非常好。”近日,正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救助申请人许某家回访,并将司法救助金送至许某的儿子张某手上。

事情还要从5年前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袁某驾驶机动车将散步的许某撞伤后逃逸,路人及时报警将许某送医救治。许某虽侥幸捡回一条命,但却变成了“植物人”。经鉴定,许某构成重伤,需要长期护理。

经审理,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赔偿许某各项费用82万元。意外的发生,不仅让许某承受5年卧床不起和插管的痛苦,与之相伴的还有70余万元的医疗和护理费用。丈夫微薄的退休金仅够维持日常开销,生活的重担都压在了儿子张某身上。

2022年11月,正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梳理历年卷宗时发现,许某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该院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许某未获得相应赔偿,生活不能自理且需长期服药,家庭负担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该院随即予以救助。

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正阳县检察院确立了“整体联合作战”的工作思路,通过健全救助线索排查、发现、移送和反馈机制,引导检察官带着感情和使命办案,努力实现“应救尽救”,查找出一批司法救助线索,发

现许某案便得益于此。

从单一救助到多元救助

“你放宽心,现在司法救助金也批下来了,以后的日子会越过越好。”看着林某逐渐舒展的眉头,汝南县检察院检察官邓华平由衷地感到高兴。“她与我母亲年龄相仿,每次看到她我都觉得亲切。”这已是邓华平第三次回访林某,每次来都能感受到林某的精神面貌有新变化。

2021年4月11日,林某的丈夫老李骑电动自行车到镇上买东西,途中被站在路旁的沈某用砖头砸中头部,老李顿时鲜血直流,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因事发突然,林某怎么也不敢相信,这样的悲剧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丈夫像往常一样出门,再见却已是天人永隔。

2022年1月14日,法院审理后认定沈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因其故意伤害行为造成老李死亡,依法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由沈某的母亲赔偿被害人亲属各项损失11万余元。然而,沈某的母亲已80多岁,母子二人平时靠亲友接济生活,根本没有赔偿能力。经过辛勤劳作和政府帮扶刚刚脱贫的林某,每日以泪洗面。

同年9月23日,邓华平在排查案件时发现该线索,老李的务工收入是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他的去世给家庭带来重创,巨额治疗费让林某负债累累,很可能因案返贫。于是,邓华平第一时间联系林某,指导其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这给林某带来了希望。接到林某提交的司法救助申请后,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层报河南省检察院,4天后,三级检察院联动救助帮扶,给予林某司法救助金3.7万元。

救助金到位了,但邓华平在与林某沟通过程中发现,林某情绪低落,还没有从丧失亲人的痛苦中走出来。此后,邓华平多次上门走访,了解林某的生活状态和心理状况,并与妇联工作人员、村干部共同关心林某。

对林某进行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是汝南县检察院探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帮扶模式的具体体现。该院与法院、妇联、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被害人身体康复、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帮扶活动,并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平台,及时为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以检察能动履职形成社会多元救助“大合唱”工作格局。



汝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被害人家中调查了解生活情况。

单位未缴社保,支持起诉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王丽娜 刘鹏杰

“您好,我是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听了您反映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我要找法院,我要打官司!”今年3月16日,赵某为索要社会保险损失补偿金来到乌海市海南区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在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遇到在此值班的检察官。原本想到法院告状的赵某,在听取检察官讲解后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赵某与某矿业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然而,在2017年1月至6月和2020年2月至7月间,某矿业公司并未给赵某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赵某这段时间的社保已无法补缴,其合法权益因此受到侵害。

检察官向赵某详细说明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表示可以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出庭支持起诉等,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赵某向检察

机关提出民事支持起诉请求。

在征得赵某同意后,检察官认真阅卷,收集并固定证据,确定社会保险损失补偿金额。不久前,海南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找准矛盾症结“对症下药”,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积极引导赵某与矿业公司达成和解,分别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逐一解决争议焦点,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在检

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赵某顺利拿到该矿业公司因未给她缴纳社会保险而给予的损失补偿金9000元。

“真没想到咱们检察院的同志把我个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办,实在是太给力了。”拿到法院调解书后的赵某如释重负。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小纠纷”体现大民生,“小案件”凝聚大民心,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都是老百姓天大的事,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用心用情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是每一名检察人员的职责所在。”乌海市海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鹏杰表示,今后将继续履行

好民事支持起诉职能,聚焦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进一步畅通弱势群体维权渠道,积极采取“支持起诉+引导和解”办案模式,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用心守住民心,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东营河口:检察官既当对账员又做“和事佬”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李媛媛)近日,来自河南、四川等地的86名农民工在检察机关帮助下拿到了欠薪,格外高兴。

今年春节前,因为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包工头想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法,致使86名农民工年底无钱回家。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干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参与到这场农民工讨薪维权中,并对该群体性讨薪事件开设讨薪维权绿色通道,检察官积极走访调查,听取当事人诉求,固定证据。

为摸清每一名农民工的工资数额,检察官当起了“对账员”,一页页工资账目、一项项结算记录,在多方协作配合下确定欠薪数额。面对情绪激动的讨薪农民工,检察官化身“和事佬”,边向涉案企业讲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边安抚农民工情绪,耐心释法说理,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6家单位共同参与、5个多小时现场调解、3次外出调查、100余页对账单、20多次电话联络,检察官与相关单位共同参与调解工作,积极协调确保欠薪企业资金到位,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如此“兴师动



农民工在核实确定后的欠薪数额清单上签字。

众”,只为86名农民工早日踏上回家路。很快,196万余元欠薪足额支付,并按相应欠薪数额分别汇入86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

“我院将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民

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该院检察长孙贞表示。

陕西岚皋:异地打工如期拿回工资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孟德燕)前不久,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重庆市城口县农民工牟某打来的电话,称22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已全部清偿。

今年2月7日,岚皋县检察院收到22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举报线索,办案检察官立即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调查了解,牟某等22名农民工2022年初在某公司务工,但是建设项目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剩余的36万元工资一直没有支付,多次向某公司讨要无果。

22名农民工均为重庆市城口县沿河乡红岩村村民,当时都已返乡过年。为尽快解决拖欠异地农民工工资问题,检察官在安抚农民工情绪后,主动与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沟通,并向施工单位负责人耐心释法说理,该施工单位承诺在2023年4月前将牟某等22名农民工工资支付



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沟通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到了。今年3月26日,牟某等22人收到

了拖欠数月的工资,并于近日给检察官打电话分享喜悦。

云南富民:帮苗族群众解“薪愁”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李松)“我们是生活在山里的苗族村民,有的还说不清汉语,是检察官帮我们要回了5年前的血汗钱。”近日,25名解决了“薪愁”的苗族群众,向回访的云南省富民县检察院检察官表达心声。

自云南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以来,富民县检察院驻罗免乡石板沟村工作队干警聚焦群众的烦心事,边普法边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普法强基走深走实。

3月14日,该院通过“网格化”矛盾排查发现一起欠薪纠纷,此前承

包石板沟村土地种植烟叶的杨某,无故拖欠25名苗族群众5万余元工资,至今已拖欠5年之久。

“目前收集证据是关键。”驻村工作队队员引导务工的苗族群众依法固定证据,并入户详细了解情况。

检察官实地走访、查阅材料、调取证据,当摸清情况准备约见杨某时又遇到了困难,杨某在电话中告知检察官自己在边境,之后再联系时始终无法接通。多次尝试未果后,3月30日一大早,检察官与当地公安干警驱车70多公里前往杨某老家,到达后得知杨某已举家搬离。经过多方努力,检察官终于联系到杨某,并向杨某说

明欠薪的法律后果,晓以利害,督促杨某支付拖欠的25名苗族群众的工资。4月6日,杨某来到石板沟村,当面清算并现场支付欠薪,承诺年内分两次付清剩余款项。

“从发现问题到成功化解,历时23天,把普法融于矛盾调处中,做到调前讲法、调中明法、调后析法,跑出矛盾纠纷调处的‘加速度’,让检察业务与普法强基形成合力,在普法中释放司法温度。”富民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祥芬表示,不能仅为普法而普法,只有让群众在普法学法中感受到法律的作用,才能激发群众学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